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反腐敗政策

1 目的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藥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秉持誠信守法的經營理念，致力於與相關方一道，追求最高誠信標準，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為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中國及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要求，確保集團業務建立在公平、公正、陽光、透明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及合作夥伴職業道德與誠信合規意識，特制定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代表集團行事的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包括全職、兼職以及臨時人員)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集團行事的人員（如代理人、顧問、勞務派遣人員和承包商等）。

也適用於與集團已經或有意向合作的業務夥伴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分包商、商業公司、經銷商、分銷商、代理商、臨床研究機構、推廣服務商、顧問、合營夥伴、仲介機構、中間人、公關機構等其他與集團存在商業往來的實體和個人。

3 反腐敗管治

3.1 董事會

董事會會對反腐敗與商業賄賂工作進行監督、管理和指導，對彙報事宜做最終裁決。

3.2 監察保衛部與合規委員會合規部

集團監察保衛部負責本政策腐敗內容的擬訂、修訂和培訓工作，接受對腐敗行為的檢舉並組織調查，根據調查情況提出處置意見或建議。負責統籌組織員工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負責對本政策腐敗內容實施情況進行審計、檢查和督促整改。

集團合規委員會合規部負責本政策中關於商業賄賂、虛假學術推廣等違規行為的擬訂、修訂和培訓工作，並負責對本政策中相關內容的實施情況進行審計、檢查和督促整改。合規部為全集團合規工作的牽頭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合規管理工作，接收關於商業賄賂、虛假學術推廣等違規行為的舉報並開展調查工作，根據性質和重要程度對違規事件進行分類處理形成調查報告提交給合規管理委員會審批。

3.3 組織人才發展部

組織人才發展部負責配合組織員工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依據調查結果執行獎懲決定；將反腐敗政策執行情況納入員工年度考核與評價體系。

3.4 供應商/合作夥伴管理部門

負責按本政策對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准入前合規盡職調查；在招標詢價、評標定標、合同簽署及履行全過程貫徹反腐敗要求；監督合作夥伴遵守《陽光合作協定》；對違規合作夥伴實施禁止准入、終止合作、列入黑名單等措施。

3.5 各業務及職能部門

各部門為本部門反腐敗管理的第一責任主體，主動識別各自負責領域腐敗、賄賂類風險，開展風險評估、預警及應對工作，及時向對應主管部門進行通報。

4 具體規定

本政策所稱腐敗與賄賂行為，是指任何人為公司或為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授權、給予、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當的財物或其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商業機會、謀取不正當競爭優勢，或影響正常商業決策的行為。

集團對賄賂行為持零容忍態度，無論該等行為是否成功獲取了業務或優勢，均視為違反本政策。

4.1 反商業賄賂

4.1.1 禁止向任何主體行賄

禁止集團員工及代表集團行事的任何人員，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謀取交易機會或獲取不正當競爭優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或授權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

4.1.2 禁止收受賄賂

禁止集團員工及代表集團行事的任何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4.1.3 禁止通過第三方商行賄

集團禁止任何通過協助、教唆、促使第三方商或與其合謀的方式進行賄賂的行為。

4.2 禮品與款待

在任何情況下，集團員工均不得以腐敗為意圖，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客戶人員或合作夥伴人員贈送禮品或進行款待；亦不得向任何合作夥伴人員索要禮品或款待。

4.3 廉潔從業與利益衝突

4.3.1 利益衝突申報

員工應當主動避免個人利益（含親屬及其他特定關係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員工應在入職及每年定期申報時，披露在集團管轄業務範圍內任職、投資、兼職或發生業務往來的關聯方資訊。未經集團批准，員工不得在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經銷商、醫療機構或其他合作方中持有股份、擔任職務或存在可能影響公正履職的私人利益關係。

4.3.2 回避義務

員工知悉自身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情形時，必須主動向部門負責人及監管部門報告並申請回避。未經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參與涉及該特定關係人的採購、招標、審批、驗收及付款等業務流程。

4.3.3 禁止關聯交易隱匿

禁止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集團利益，禁止通過隱名代持、多層嵌套等方式規避利益衝突申報義務。

5 第三方商管理

5.1 合作原則

集團與第三方商開展的合作應真實、合法、具備商業合理性。集團要求所有第三方商遵守《陽光合作協定》、誠信廉潔承諾要求及本政策。

5.2 合同管控

集團與第三方商封緘的協定必須包含反腐敗條款，或單獨簽署《陽光合作協定》。

5.3 監督與處置

5.3.1 集團鼓勵第三方商制定內部反腐敗政策，以系統性杜絕各類賄賂、貪污、詐騙及不正當競爭行為。

5.3.2 第三方商管理人員不得批准、掩蓋、配合或默許商業賄賂行為。

5.3.3 第三方商違反本政策或《陽光合作協定》的，集團有權單方終止合作、取消投標或中標資格、追究違約責任、索賠損失，並永久列入《失信黑名單》。

6.評估機制

6.1 集團系統建立反腐敗與商業賄賂評估機制，對本政策的實施、執行和遵守情況進行審查和評估，並採取有效措施進行處置。審查和評估工作每三年開展一次，覆蓋所有業務活動和管理環節，並根據具體業務需要增加審核頻率。同時，集團定期對審查和評估程式本身及其結果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確保其持續適應內外部環境變化。

7 舉報與受理

7.1 舉報管道

集團鼓勵內部員工、外部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相關方依法舉報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集團設立以下舉報管道：

※ 電話舉報：18931872760（24 小時）。

※ 電子郵箱舉報：cspcjb@cspc.cn

※ 信函舉報：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區中山東路 896 號石藥集團監察保衛部收，郵遞區號：050035。

※ 預約來訪舉報。

※ 石藥廉潔教育平臺-我要舉報。

※ 石藥集團廉潔石藥微信平臺。

帳號：cspclianjie

7.2 舉報人保護與獎勵

7.2.1 集團鼓勵實名舉報。對不願實名的舉報人，尊重其意願，可採取匿名或化名方式舉報。

7.2.2 集團對舉報人資訊、舉報內容及調查過程嚴格保密。任何洩露舉報資訊的行為，集團將嚴肅處理；違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7.2.3 嚴禁任何人對舉報人進行威脅、恐嚇、打擊報復或變相排擠。一經查實，對報復行為人予以嚴肅懲處。

7.2.4 對查證屬實的舉報，集團將依據《舉報人保護與獎勵制度》對舉報人給予相應獎勵。

7.3 違規責任

7.3.1 員工責任

集團員工違反本政策的，集團有權視情節輕重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

- 通報批評、書面警告；
- 記過、記大過；
- 降職、撤職、調離崗位；
- 留用察看、解除勞動合同；
- 造成集團經濟損失的，責任人承擔賠償責任；
- 涉嫌違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7.3.2 合作夥伴責任

合作夥伴違反本政策及《陽光合作協定》的，依據《失信黑名單管理制度》及協議約定，採取禁止准入、取消投標或中標資格、終止合同、追究違約責任等處理。

8 培訓與溝通

8.1 集團各相關管理部門應配合監察保衛部與合規委員會合規部，定期組織包括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所有全體員工開展廉潔從業教育培訓與合規培訓，增強廉潔自律意識和拒腐防變能力，積極營造風清氣正、健康有序的良好工作環境。

8.2 員工有義務參加培訓，瞭解、掌握並遵守本政策各項規定。

8.3 本政策向全體員工公示，並作為新員工入職培訓的必修內容。全體員工須簽署《員工合規承諾書》，嚴格履行合規義務。業務合作夥伴可通過公司官網、供應商門戶等管道獲取本政策。

9 附則

9.1 本政策經本集團董事會審核通過，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9.2 本政策解釋權歸石藥集團監察保衛部與合規委員會合規部。